

2017 第三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 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 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 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 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 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	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5,228	11,642	55,228	20,784
銷售成本及服務		(19,350)	(8,667)	(37,694)	(15,128)
其他收入		38	_	263	1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_	_	_	(556)
分銷成本		(1,566)	(325)	(12,817)	(2,16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_	_	(3)	_
行政開支		(12,686)	(8,096)	(40,112)	(20,925)
財務成本		(5,907)	(3,401)	(14,944)	(7,277)
除稅前虧損		(14,243)	(8,847)	(50,079)	(25,110)
税項	4	(346)	(105)	(1,308)	(411)
7/0-5	7		(103)		(411)
期內虧損		(14,589)	(8,952)	(51,387)	(25,52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兑儲備		_	_	_	2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1,426)	(958)	2,631	4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015)	(9,910)	(48,756)	(25,074)

裁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13分) (1.68分) (3.97分) (4.61分)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履	活期內	(虧損)溢利:
-------	-----	---------

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4,306) (283)	(9,054) 102	(50,294)	(24,856)
	(14,589)	(8,952)	(51,387)	(25,52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37)	(10,012)	(47,588)	(24,409)
非控股權益	(278)	102	(1,168)	(665)
	(16,015)	(9,910)	(48,756)	(25,074)
每股虧損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 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營運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放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牲畜銷售。 具體而言,本集團申報之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 (b)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c) 放款服務;
- (d) 資產管理服務;
- (e) 資訊科技服務;及
- (f) 牲畜銷售。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通過收購生和(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引入。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節能及相關產品銷售	1,192	5,853	4,812	10,961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收入	19,232	4,507	37,824	6,659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1,371	730	4,223	2,203	
放款服務收入	3,433	552	8,369	961	
	25,228	11,642	55,228	20,784	

4. 税項

(i) 海外所得税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獲豁免繳納寒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菲律賓所得税

註冊成立後,Cagayan Economic Zone Authority (「CEZA」) 批准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Red Rabbit」) 註冊為Econzone Export Enterpirse (經濟區出口企業) 進行其業務活動。根據其註冊條款,Red Rabbit有權享有若干激勵政策,如豁免增值税。惟倘根據第66號總統令(設立Export Processing Zone Authority之法律),或根據第226號行政命令第六部 (亦稱一九八七年綜合投資法案),上述經濟區內之業務成立營運須有權享有現有財政激勵政策。代替支付國家及地方稅項,其須就賺取之總收入支付5%之特別稅率,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7922條(設立CEZA之法律)。

就本期所得税計提撥備指按適用於CEZA註冊企業之特別税率5%計算之所得税。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税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iv) 香港利得税

計提香港利得税之撥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5. 每股虧捐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以下日期止土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及

攤溥虧損乙虧損	<u>(14,306)</u>	(9,054)	(50,294)	(24,85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66,767** 539,481 **1,266,767** 538,661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0,29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85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66,767,000股(二零一六年:538,661,000股(重列))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六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金額已作重列, 以反映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的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影響, 猶如該等事項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生效。

6.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兑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人民幣千元	總額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108	147,696	5,668		(125,949)	36,523	1,189	37,712
期內虧損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兑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	_	_ 2	_	(24,856)	(24,856)	(665) —	(25,521)
匯兑差額			445			445		445
期間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447		(24,856)	(24,409)	(665)	(25,074)
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發行紅股	780 4,680	24,677 (4,680)	_	_	_	25,457 —	_	25,457 —
收購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1,824	1,824 (1,07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68	167,693	6,115		(150,805)	37,571	1,276	38,84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3,148	220,709	10,509		(181,491)	102,875	1,792	104,667
期內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_	-	-	-	(50,294)	(50,294)	(1,093)	(51,387)
医 兑差額			2,706			2,706	(75)	2,631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706		(50,294)	(47,588)	(1,168)	(48,75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i>(附註)</i>				95		95	(498)	(4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3,148	220,709	13,215	95	(231,785)	55,382	126	55,508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麒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麒麟財富管理」) 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3,000元(相等於450,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間接持有麒 麟財富管理之75%股權。麒麟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提供節能服務及節能產品銷售、通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及放款服務,以及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本集團亦透過收購生和(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開始資產管理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5,228,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16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84,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117%至約人民幣25,22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2,81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68,000元)。增長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之額外營銷及推廣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0,11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9,18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25,000元)。增長主要由於有關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收購及出售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物業經營租賃租金、差旅及娛樂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1,38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521,000元)。虧損主要由於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溢利保證

- (1)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Kirin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使用之定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保證溢利將不會少於3,000,000港元,而賣方將會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實際溢利為零,因此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差額7,350,000港元將透過現金付款方式悉數向買方作出賠償。就此,賣方將履行彼於該協議項下有關溢利保證的責任。
-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Red Rabbit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使用之定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經修訂保證溢利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而賣方將會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實際溢利不少於5,000,000港元乃於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產生。因此,已達成經修訂保證溢利,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付經修訂承付票。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iii)在香港從事放款業務;(iv)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v)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及(vi)在中國銷售牲畜。

本集團管理層正致力尋找業務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附註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後概無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 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 或淡倉,而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 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 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 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得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記錄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許志軍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17,068,810	17.14%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17,068,810	17.14%

附註:披露之權益指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217,068,810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 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 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期間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中軍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 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提供不少於五萬個名額予中國複轉軍人及其家屬考察學 習投資、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創業創富、培訓等五個範疇。合營公司亦促成香港投資者進行 有利於中國複轉軍人創業就業的相關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生和(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麒麟資產管理」,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服務)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57,000元(相等於4,3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麒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麒麟財富管理」) 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3,000元(相等於450,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間接持有麒麟 財富管理之75%股權。麒麟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 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 之任何上市證券。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 及本報告並無讀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出現誤導。